

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

申請人應備附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索取）一份
- 二、申請人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索取）一份
- 三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申請）一份
- 四、土地登記謄本（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一份
- 五、地籍圖謄本（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一份
- 六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
- 七、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（請向稅捐稽徵處申請）

處理期限：一般申請方式：七至十天。
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
電話：(07) 6814311-41

申請方式：郵寄、親自、委託